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市三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迎宾大道等13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迎宾大道等13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投资【2025】176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筹措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改造迎宾大道(金昌立交桥-连霍高速)DN300球墨铸铁管道2100米；改造大岭路(黄河路-建设路)DN600球墨铸铁管道242米；改造经三路(黄河路-铁路小区)DN200球墨铸铁管道937米；改造河堤北路(临陇路-交口乡)DN400球墨铸铁管道6081米；改造六峰路(建设路-文明路)DN400球墨铸铁管道871米；改造建设路(陇海铁路桥-大岭路)DN500球墨铸铁管道2180米；改造粮管路(黄河路-木器厂)DN200球墨铸铁管道342米；改造茅津路(崤山路-虢国路)DN600球墨铸铁管道320米；改造春秋路(茅津路-北环路)DN200球墨铸铁管道585米；改造文化路(崤山路-虢国路)DN200球墨铸铁管道275米；改造分陕路(黄河路-北环路)DN300球墨铸铁管道1305米；改造三门路(砥柱路-向川路)DN300

球墨铸铁管道1120米；改造向川路(黄河路-北环路)DN300球墨铸铁管道876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35382477.6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肆角贰分(¥821750.4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王超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二 份，副本 十 份。副本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 四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00005802328F

地 址： 三门峡市召公路西段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三门峡市三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00783436168D

地 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西段自来水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席永鹏

委托代理人： 崔 昊

电 话： 0398-289683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大岭路支行

账 号： 1618890104000195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相关计算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委托第三方或审计局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3%，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实际支付以发包人收到财政拨付该项目的进度款后，发包人按照财政拨付比例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 工程支付申请表；

(2) 工程进度预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三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市迎宾大道等13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三门峡市召公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行通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472000

承包人（公章）：三门峡市三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黄河路西段自来水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98-2896838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大岭路支行

账 号：16188901040001953

邮政编码：472000